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河南省教育厅

豫财教〔2020〕80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教育项目库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教育局，济源示范区财政局、教育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和省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规范省级财政教育项目管理，结合教育领域项目管理实际情况，省财政厅、教育厅制定了《河南省省级财

政教育项目库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财政教育项目库管理办法



附 件

河南省省级财政教育项目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规范省级财政教育项目管理，提高教育支出预算编制质量，提升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和省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教育项目库（以下简称财政教育项目库）是指为适应预算管理改革需要，促进预算科学精准编制和规范高效执行，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通过对申请省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提前谋划、优选排序、评审论证、入库储备等环节的规范化流程管理，形成的省级财政教育备选项目集合。

财政教育项目库是省级财政项目库的组成部分，遵循省级财政项目库管理流程和规则、结合教育领域项目特点和管理重点建立，通过对教育领域的项目的谋划、遴选、评审、完善等前期工作，形成成熟储备项目纳入省级财政项目库；符合省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通过省级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实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监控等。财政教育项目库与省级预算管理

一体化平台数据对接、过程衔接、信息共享，进而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三条 建立财政教育项目库，旨在引导项目单位树立“先定项目再定预算”理念，提前统筹规划，提高项目安排的前瞻性、科学性；规范项目产生程序，严格控制项目质量，切实强化预算约束，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将制度规范与信息技术紧密结合，全流程整合预算管理各环节业务规范，将规则嵌入系统，强化制度执行力，推动建立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第四条 适用范围。省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是指纳入省级专项资金目录的非义务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民办教育发展奖补资金、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和教育发展改革专项资金。

上述省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安排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全部纳入财政教育项目库管理；按照省级财政项目库改革进度和管理要求，逐步将运转类项目（专项业务）、运转类项目（公用经费）和人员类项目纳入财政教育项目库管理范围。采用项目法分配的中央教育转移支付资金，一并纳入财政教育项目库管理。

第五条 基本原则：

（一）以点带面，逐步推进。以规模适中、财务管理基础较好的高等职业教育阶段专项资金为试点，探索试行财政教育项目

库管理，积累经验后逐步拓展至其他教育阶段专项资金。

（二）统筹安排，突出重点。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绩效为目标，项目单位自主申报、提前储备入库项目。申报项目由项目单位按轻重缓急自主排序，优先安排符合国家政策导向、贴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推动内涵提升、弥补短板弱项、保障改善民生的项目。

（三）适时更新，动态管理。财政教育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省财政厅、教育厅定期对财政教育项目库进行补充、清理、调整、完善，当年预算安排不足或未安排预算的项目，可滚动纳入次年项目库。

（四）规范管理，硬化约束。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规范项目产生程序，严格把控入库项目质量；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未纳入财政教育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预算，调整预算安排的项目原则上从财政教育项目库中选取。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一）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和省级预算管理标准及要求，统一部署、管理和维护财政教育项目库，实现财政教育项目库与省级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系统互联、信息共享。

（二）会同省教育厅制订财政教育项目库管理办法，明确项

目入库条件以及项目库管理流程、标准、规范等。

(三) 对财政代管专项资金，根据资金支持方向，发布项目征集通知，组织项目单位申报项目，指导项目单位按要求填报项目申报材料。

(四) 按照专项资金管理权限，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申报项目的初审、专家会审、结果复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财政教育项目库，作为省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和项目法分配的中央教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安排备选项目。

(五) 会同省教育厅定期组织补充、清理、调整、完善财政教育项目库入库项目，推动项目库滚动管理。

(六) 会同省教育厅对项目单位、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市县财政、教育部门的项目库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七条 省教育厅主要职责：

(一) 根据教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中央和省财政资金使用要求和部门工作职责等，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提出教育专项资金安排的支持方向和重点，制定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

(二) 对省教育厅参与分配专项资金，根据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发布项目征集通知，组织项目单位申报项目，指导项目单位按要求填报项目申报材料。

(三) 按照专项资金管理权限，组织或配合省财政厅组织申报项目的初审、专家会审、结果复核，将符合条件项目纳入财政

教育项目库，作为省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和项目法分配的中央教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安排备选项目。

（四）配合省财政厅调整完善财政教育项目库框架结构、管理机制，做好项目库滚动管理工作，对项目单位、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市县财政、教育部门的项目库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八条 项目单位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配合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组织的项目单位项目申报，指导项目单位按要求填报项目申报材料。

（二）配合省财政厅调整完善财政教育项目库框架结构、管理机制等工作。

（三）参照财政教育项目库管理模式，建立本部门项目库，制定项目库管理制度。

第九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和省教育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重点任务以及项目单位事业发展规划，结合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项目申报要求，择优遴选申报项目。

（二）按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根据本单位事业发展实际需要，按照轻重缓急确定申报项目优先顺序。

（四）对预算安排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方案组织实施。

（五）参照财政教育项目库管理模式，建立本单位项目库，制定项目库管理制度。

第三章 项目库管理

第十条 财政教育项目库按照教育阶段分别设立高等教育项目库、职业教育项目库、基础教育项目库和其他类项目库四个二级项目库，各二级项目库按照对应的教育专项资金使用方向设置具体项目分类。项目库设置及项目分类根据省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和中央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及管理要求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项目库操作流程：

（一）确定方向。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根据国家和省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按照中央和省财政资金使用要求，结合预算编制时间安排，确定次年教育专项资金使用方向。

（二）发布通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根据确定的次年教育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结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项目管理办法，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范围、材料、时限和要求等。

（三）申报项目。项目单位按照申报要求，择优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并按轻重缓急对申报项目进行排序，同步上报其他相关材料。属于财政供给的单位申报项目应报同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省级财政供给单位报主管部门）后逐级汇总上报至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非财政供给单位申报项目应报所在地市（县）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后逐级

汇总上报至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省财政直管县直接报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四）审核入库。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对材料不齐全、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资金使用要求的项目直接淘汰。对初审合格项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组织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集中评审。专家将评审结果和意见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复核后反馈项目单位。评审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不合格项目直接淘汰，合格项目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纳入财政教育项目库。

（五）安排预算。省财政厅根据省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和中央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分配方案，在财政教育项目库中创建预算分配下达计划，填写拟分配下达的教育专项资金预算额度、安排依据、实施内容、总体绩效目标等基础信息，根据资金使用方向和分配各项目单位的预算额度，从财政教育项目库中选取相应项目，经项目单位确认后，按程序下达项目预算指标。

项目选取原则上按照项目单位确定的项目排序选取，优先选取前期预算安排不足项目。当年预算安排不足或未安排预算的项目，年度结束后可与次年项目合并排序后纳入次年项目库。

（六）调整项目。每年财政教育项目库开放项目申报时，项目单位可对原入库项目进行清理，删除不再继续实施或不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次年4月底前，第二次开放进行当年项目补

充、清理、调整、完善。对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或临时安排重大项目等，可适当增加项目申报及调整次数。

第十二条 对以省教育厅为主分配的专项资金，可将省教育厅分配细化结果作为拟入库项目，由省财政厅审核后直接纳入项目库。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申报要求：

(一) 项目单位申报项目时，应按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要求编写项目申报书并附相关材料，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 申报项目必须立项依据充分、支出内容具体、资金预算详实、绩效目标合理、实施方案成熟，同时具备上述条件的可进行项目申报。

(三) 项目单位应明确综合性业务处（科）室牵头组织申报工作，总体把关择优遴选单位申报项目，避免内部职能部门分口切块导致资金分散、重复低效投入等问题。

(四) 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应当优先排序。

(五) 项目基础信息具体要求与省级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一致。

(六) 跨年度实施项目，应当按照项目计划进度分年度申报，实施期内项目名称保持一致。

(七) 改建、扩建、车辆购置等涉及有关职能部门审批的项目，审批程序和材料齐全后方可申报。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 (一) 项目内容不符合政策规定或导向；
- (二) 项目申报材料质量差、缺乏实质性建设内容或建设内容与实际发展不符；
- (三) 资金预算不明细，不具备可审核性；
- (四) 绩效目标不完整、不合理、不量化；
- (五) 项目批件不完备；
- (六) 近三年内存在项目验收不合格、绩效评价差、信息不实、违纪违规等不良信用记录的项目单位申报项目；
- (七) 涉密项目；
- (八) 不符合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其他要求的。

第十五条 项目应用：

预算安排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取。入库项目不足、不能满足资金预算分配额度的项目单位，省财政将相应收回资金预算，统筹调整用于项目储备充足的项目单位或其他急需支持项目。已安排预算项目，应当严格按照申报入库的建设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调整项目应从项目库中选取并按规定程序报批。使用中央财政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项目，应执行财政部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结转结余。年度结束后结转次年继续实施的项

目，除科研项目外，不再调整项目资金用途；结余资金或不继续实施的项目资金应及时上缴省财政。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目标管理。省财政厅负责明确绩效目标设置规范，项目单位申报项目时一并编制报送绩效目标；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项目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初审；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组织专家进行会审，专家会审结果和意见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复核后反馈项目单位；评审合格项目入库前，项目单位应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目标的设定应以引导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为主线，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清晰反映项目的产出和预期效果，相应的绩效指标应当细化、量化、可衡量。

第十八条 运行监控。年度预算执行中，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或项目单位主管部门要组织项目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项目执行偏离绩效目标时及时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省财政厅应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第十九条 评价应用。年度结束或项目结束后，项目单位应按绩效预算管理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报省教育厅及项目单位主管部门；省教育厅结合年度工作重点，适时组织开展项

目部门评价；省财政厅适时开展财政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将涉及中央资金项目情况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并协助其适时开展绩效评价结果抽查复核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项目单位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禁同一项目申报不同专项资金；严禁利用“一校多牌”等方式多头申报项目。上述行为一经核实三年内取消项目单位申报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中央和省研究确定的重大事项，以及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可暂不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项目单位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参照省级财政教育项目库管理模式，于2021年年底前建立本地区、

本部门、本单位的项目库，并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